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校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学校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通过“抓契机、抓重点、抓实效”，不断推进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增强学校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民主管理水平，为依法治校提供基础，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保障。

（一）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

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学校于2022年12月印发了《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对信息公开主体和范围、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信息公开组织机构等进行了明确。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发布了《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系统梳理了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九大类共51项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为推动清单落实到位,学校组织开展了信息公开自查整改工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各部门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明确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根据清单内容和实际需要,学校对“信息公开专栏”网站进行了一次全面改版升级,改版后的网页内容更加全面,浏览指引更加明确,更便于师生及社会公众查阅相关信息。

(二) 探索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特点和要求,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形式,按照“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整体联动、提高效能”的基本思路,一方面,通过校园网站、OA自动化办公系统、校园广播、公告栏、教代会、学代会、各类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利用新媒体技术,通过微信公众

号、微信视频号、短视频号和移动 APP 等渠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逐步形成了以学校官网、校报、校园广播等传统方式为主，微博、微信、短视频 APP 等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为辅的信息发布体系，各种信息发布渠道各具优势，信息发布内容相互补充，大大提高了信息的完整性和可接受性，也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校园官网发布新闻报道共计 300 余条；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各类通知公告 798 条；内部校刊 3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2 条；发布《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主题教育简报》共计 16 期；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 49 件，会议纪要 56 件；发布了《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专项报告。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网站链接

根据学校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学校主动公开了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等共九大类信息，具体内容及网址链接如下：

1.基本信息：包括学校简介、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院章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

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网站链接如下：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2.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网站链接如下：

招生网-<https://zs.gdpepe.edu.cn/>

就业网-<https://jy.gdpepe.edu.cn/>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等。网址链接如下：

财务部-<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243/>

招标采购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list_30.html

总务后勤部-<https://zwchu.gdpepe.edu.cn/>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4.人事师资信息：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

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人员招聘信息；人员评优评先情况；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网址链接如下：

人力资源部-<https://rsb.gdpepe.edu.cn/index.html>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5.教学质量信息：包括各类在校生情况；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教学成果；教学评估结果；教学质量报告；教师数量及结构；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科研成果等。网址链接如下：

教务部-<https://jw.gdpepe.edu.cn/web>

就业网-<https://jy.gdpepe.edu.cn/>

科学技术部-<https://kyc.gdpepe.edu.cn/web/default/node/id/5>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网址链接如下：

学生工作部-<https://xsc.gdpepe.edu.cn/web>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7.学风建设信息：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网址链接如下：

科学技术部-<https://kyc.gdpepe.edu.cn/web/default/node/id/5>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8.对外交流与合作：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校企合作情况等。网址链接如下：

对外交流办公室-<https://zt.gdpepe.edu.cn/news/class/514/>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9.其他信息：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网址链接如下：

纪检室-<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483/>

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gdpepe.edu.cn/news/class/719/>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严格实施“高校阳光招生工程”，建立公开透明的招生公开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公开制度，学校建立了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在报名、考试、录取三个主要阶段，通过广东省阳光考试招生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全面、准确、及时地发布招生信息，2022-2023 学年，学校通过招生网发布招生信息共计 34 则，其中，招生章程 3 则，各类招生简章 4 则，招生计划 3 则，公示名单 24 则。二是优化招生服务，积极为考生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提供便捷、清晰、有效的政策解读、咨询指导，上一年度，学校组织了 35 名专业教师为考生及

家长提供最权威、全面、科学的咨询服务，让考生及家长在填报志愿时能够更加清晰的了解学校各专业特色、学习内容、就业方向、毕业后待遇等重要信息。志愿填报期间，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老师组织了学生志愿者队伍通过微信群、电话、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解答考生疑问，据统计，上一年度，学校在各类平台上接待咨询量超过 5000 人次，切实做到招生问题“第一时间回答”、招生投诉“第一时间解决”。三是细化入学指引，2023 年，学校设计制作了新生入学指南，与录取通知书同时寄送发放。入学指南包含入学须知、缴费指引、安全须知、广东省本专科资助政策简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致青年学生的一封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专升本辅导班材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身体健康及政治表现情况摸底调查表等材料，帮助学校新生提前了解各类入学信息。四是加强廉政监督，确保阳光招生工程目标的实现。招生录取期间，学校向社会公布了招生录取的廉政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检室参与招生工作全过程。

2.财务、收费及招标采购信息

财务工作方面，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规范地在财务部网站上对外公开年度预算、年度决算（含三公经费）等有关财务报表，以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绩效信息。并向教代会报告上一年度决算的详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编制详细方案。教育收费方面，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切实做到阳光收费，在《招生简章》和《新生交费须知》中对学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依据作出详细说明。2022年8月，学校开发了统一支付平台供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缴纳相关费用。缴费人员登陆平台可实时查询应缴费事项及欠费情况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对校内各机构的资源性、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制作规格统一的收费许可证，在学校财务部公示收费项目信息，做到亮证收费、公开透明。招标采购方面，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有关要求执行，即“对采购项目进行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政府采购项目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其次，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上一年度，学校通过多渠道公开财务相关信息，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共计5条，财务部部门网站发布主要新闻资讯共计19条，更新财务相关制度文件7份，更新财务查询服务信息2条；

举办个人所得税政策宣讲会 1 场,内控系统上线培训会 2 场。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开展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覆盖面广,做到了全面、高效、及时,满足了师生即时获取与切身利益相关信息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肯定,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问题的举报或投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度配套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学校虽然已完成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但仍未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 workflows 等指导性文件,现行文件已无法适应新制度的相关要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各二级单位虽然能够按照目录清单公开信息,但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理解还不够到位,已经公开的一些信息,内容要素不够完备,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概念还不够清晰。

下一阶段，学校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一是加快制度配套文件修订工作进度。学校计划于下年修订发布新版《信息公开指南》并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明确指引。二是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部门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